

2025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守则

1.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考生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 考生须在考前了解考场位置、验证入场、考试时间等注意事项。

3. 考生须携带的考试用品为：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部分有需求的科目可携带的考试用品为：绘图仪器、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其他用品不得带入考场，如：文字资料、纸张、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存储、查询、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

4. 考生须使用激光打印机在A4纸上打印准考证，并不得污损条形码；须凭准考证和网上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验证通过后入场参加考试。

5. 入场验证时，考生须按要求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验证过程中，须积极配合考试工作人员，不得喧哗，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入场。如验证不能通过，请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

6. 考场指令将在考试开考前15分钟播放（宣读），考生须在此之前完成入场。

7. 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核查。

8. 考生须按答题要求在答题卡上作答或填涂，并粘贴条形码。

9. 正式答题前，须按照“考场指令”要求，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考号等。除在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

10. 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11. 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不得有偷看、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

12. 遇有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须先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

13.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时，须立即停止答题，坐在原位，等待监考员收取全部考试材料并在准考证上签字。经监考员签字的准考证作为考生交卷的凭据，请妥善保管。如考生自行交卷、未经监考员签字验收，造成答题卡遗失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监考员收齐全部考试材料并宣布离场

时，考生方可退场。

14. 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得带出考场。

15. 考试过程中，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违规处理告知书》后，除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需要离开考场外，其他涉嫌违规考生可以选择继续或放弃考试，但须保持冷静，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带离考场。考试结束后，涉嫌违规的考生可依照《违规处理告知书》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16.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离场，因特殊原因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在考点指定的场所休息、治疗或等待，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

17. 如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